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多億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陳月英

相 對 人 成德發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郭進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6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333,4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执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全字第26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1,333,4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6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假扣押執行相對人之財產，由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69號受理在案。惟前述假扣押裁定因相對人不服提起異議，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抗字第40號民事裁定將上開假扣押裁定廢棄，並駁回聲請人假扣押之聲請，再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98號民事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而假扣押执行程序亦經相對人聲請，並由執行法院予以撤銷，訴訟可謂終結。聲請人嗣以

01 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20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
02 權利，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3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年度全字第26號
04 裁定、111年度存字第562號提存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5 112年度抗字第40號裁定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98號
06 裁定等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前揭卷宗及本院111年度司
07 執全字第69號卷宗查核無訛。茲因前開假扣押裁定業經廢棄
08 確定，並經相對人聲請撤銷後，執行法院亦已撤銷假扣押執
09 行程序，訴訟可謂終結。又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
10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112年1
11 0月6日雄院國文字第1120003222號函在卷可稽。從而，聲請
12 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5 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1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